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全域自驾游阿拉尔运营中心选址和规划设计

委托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甲方)

承接方：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浙江省 杭州市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5日

项目名称：新疆全域自驾游阿拉尔运营中心选址和规划设计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委托乙方的关于新疆全域自驾游阿拉尔运营中心选址和规划设计项目的相关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 一、服务内容

### （一）项目概况

根据新疆全域自驾游服务体系中的运营中心功能定位，在阿拉尔市管辖范围内进行选址研究和场址规划设计，并形成一份规划方案研究及相关图纸。

### （二）规划/研究范围

第一师阿拉尔市。

### （三）项目工作内容

根据新疆全域自驾游服务体系中运营中心功能定位，进行选址研究和场址规划设计，并形成一份规划方案研究及相关图纸。

1. 总体规划布局，结合自驾游服务体系的总体研究，制定运营中心的规划用地布局方案。

2. 业态功能策划。从服务自驾游整体发展、服务自驾游用户等角度整体谋划，提出运营中心的功能业态构成，空间形态设计，以及每种功能业态的规模、定位、形态等。

3. 功能布局研究。在整体发展谋划的基础上，根据场地现状特点，考虑开发要求，借鉴国内外优秀案例，采用先进理念，提出适合场地、适应未来、特色鲜明的功能布局，明确土地利用与开发强度。

4. 建筑概念方案设计。根据项目的特点、要求和目标，对建筑的整体架构和风格提出设计。包括确定设计理念和目标、场地分析和周边环境考虑、功能和空

间布局设计、建筑形态和立面设计、景观设计、交通组织等。

#### （四）项目成果要求

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数据。纸质文件含法定文件、技术文件、附件。电子数据含文本电子文档以及图纸电子文档和鸟瞰图、重点节点效果图等文件，文件达到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深度。

#### （五）进度要求

按照上级部门审查程序的要求，完成项目评审，并报第一师阿拉尔市规委会审定验收通过，提交成果。

#### （六）其他要求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许新宇；联系电话：0571-56626897。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叁万伍仟元整 (¥635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伍拾玖万玖仟零伍拾陆元陆角 (¥599056.60 元)，税率为6%。

本合同金额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三、基础资料及保密要求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开展所必需的有关基础资料，但乙方应提前将甲方需要提交的基础资料清单发送给甲方确认，乙方在项目开展时应完成相应的现状调研工作。

2、本项目的基础资料及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对基础资料及成果负有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计划、数据、图纸等基础资料以及成果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用于其它与编制项目无关用途。乙方在使用基础资料过程中，如违反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及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收回基础资料，无条件终止乙方的使用权，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甲方提供的全部基础资料退还给甲方。



4、乙方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

本项目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使用上述成果用于其他用途，更无权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 五、履行主体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

2、如有未经甲方同意的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2025年2月前报批成果。项目完成审查确认视为履约完成。

2、履行方式：提供服务、完成本合同第一部分服务内容中的全部工作。

3、履行地点：杭州市

#### 七、成果验收

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全部任务，并成果取得正式审查后，采用专家审查方式验收。

#### 八、款项支付

#####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零伍佰元整（¥190500.00元）。

2、乙方提交送审稿，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肆仟元整（¥254000.00元）。

3、乙方提交报批成果，甲方经审查书面确认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零伍佰元整（¥190500.00元）。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九、税费及专家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包含专家费、咨询费、考察费、宣传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各阶段审查前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前向甲方提交申请审查单，待甲方书面确认达到阶段成果要求后，进入审查程序。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善阶段性成果要求。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若出现由于乙方不按进度、技术要求履行合同而导致项目进展缓慢、成果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采取告诫、约谈、发出整改通知单、解除或终止合同、要求赔偿等有关措施。

3、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免费提供项目内容修改和调整服务（内容包括合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审查会议意见要求）。如出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或未按修改调整要求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若乙方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合同款项的支付，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4、乙方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以及必要的技术方面的说明等事项负责并及时处理解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准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2、由于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等非乙方因素，造成设计返工时，三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3、乙方须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开展项目推进工作，应按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



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规划成果质量负责。

4、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进度要求提交全部最终成果资料的（甲方或上级部门政策、要求调整等原因除外），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支付价款。

5、乙方提供成果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直至达到验收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支付价款。

6、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标的转包或者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支付价款。

7、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须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8、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因乙方迟延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违约行为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支付价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 十四、通知、合同生效及其它



1、下述签署栏目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表格的地址和收件人等信息，属于双方相互通知送达收件地址和收件信息，也是司法送达的收件地址和信息。任何一方相对方按照该等送达地址和收件信息发送的通知，采取电子方式通知的，发送之时即视为送达，书面方式的在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视为送达。

2、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有未尽事宜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高教路201号	邮政 编码	311122
	电话	0571-56626589	传真	0571-56628033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账号	190156010400009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20718C		

